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54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上列債權人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詹涵滌  
即詹雅婷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  
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  
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  
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